

**2021 年度**

**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人员编制和拨款方式.....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b>17</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台江区司法局事业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台委编[2006]5号），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主要职责是：

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台江区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正股级。主要职能：负责受理、审查、指派法律援助申请，依法保障确有经济困难的弱势群体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维护广大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法律援助中心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	4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法律援助质量，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台江、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作出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保证法律援助工作发展方向的正确性。

(二)落实机关效能建设，树立良好的法律援助新形象。

(三)加强法律专业学习，提升综合素养和法律援助水平。

(四)认真依法办理各项法律援助业务，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法律援助服务。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18	一、基本支出	87.1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8.1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7.8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87.18	支出合计	87.1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	------	------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87.18	87.18				
204006002	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87.18	87.18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合计		87.18	78.13	1.20	7.85		87.18	87.18	0	0	0	0
204006002	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小计		87.18	78.13	1.20	7.85		87.18	87.18	0	0	0	0
2040060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18	78.13	1.20	7.85		87.18	87.18	0	0	0	0
204006002		20406	司法	87.18	78.13	1.20	7.85		87.18	87.18	0	0	0	0

204006002		2040601	行政运行 (司法)	87.18	78.13	1.20	7.85		87.18	87.18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18	一、基本支出	87.1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78.1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
		公用支出	7.85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87.18	支出合计	87.1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7.18	87.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18	87.18	
20406	司法	87.18	87.18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87.18	87.18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7.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87.18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76.63
30101	基本工资	11.32
30102	津贴补贴	23.63
30103	奖金	1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9.35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8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20</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备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87.18万元，比上年增加31.5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及相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支出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1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7.18万元，比上年增加31.5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8.1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0万元，公用支出7.8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7.18万元，比上年增加31.5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及相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支出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87.1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和相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及单位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1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2021 年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部门设置部门整体绩

效目标的资金 87.18 万元。

2. 2021 年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0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2040006002 ]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部门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明细说明	方向	指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大于等于	50.00	件
		重点工作办结率		等于	100.00	%
		开展党性教育次数		大于等于	1.00	次
		每年每单位科级以下党政干部参训率		大于等于	60.00	%
		科级以下党政干部每人每年网络培训学时数		大于等于	10.00	学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00	%
		人均基本支出		小于等于	340000.00	元/人
		人均公用支出		小于等于	20000.00	元/人
		人均人员支出		大于等于	190000.00	元/人
		“三公经费”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00	%
		法援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25.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用支出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00	%
		提供法律咨询数量		大于等于	100.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线下实体平台全年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人数		大于等于	100.00	人
		目标完成率		等于	100.00	%

### 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204006002 ]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明细 说明	指标 性质	方向	绩效目标 值	计量单 位	
1				产出 指标	成本指标							
					数量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项目绩效目标。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公务员



增加公用经费、同时人均定额经费下调等。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州市台江区法律援助中心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